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四／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曾文典議員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討論第4項議程

香靜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黃貫一先生	物業事物主任／工程統籌	建築署
葉杞樂先生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建築署

討論第6項議程

鍾玉芳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耀華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接替唐區玉珍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陳明昌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文裕明議員、陶桂英議員和曾文典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5. 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他有其他公務，因此要求先行討論第 6 項議程。委員一致同意，主席根據《常規》第 13(2)及 37(1)條批准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V 第 6 項議程：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近進展及修訂建議
(設管第 28/12-13 號文件)

6. 康文署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近進展及修訂建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鍾玉芳女士；
- (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楊耀華先生。

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介紹文件。

8.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補充，原建議的工程計劃分三期進行，現建議修訂為分二期進行，並採取“先易後難”的模式，把涉及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及收地問題的觀景吊橋及行山徑工程納入第二期工程，並介紹工程計劃內各項擬建設施。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9. 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和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荃景圍遊樂場往山的一段路景色優美，建議在確定山坡結構安全的情況下，先修葺沒涉及私人地段部分的行山徑，並納入第一期工程；
- (2) 建議把項目與附近的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山徑連接；
- (3) 施工時間會否因應工程計劃由三期改為二期而縮短，並期望能盡快展開工程；
- (4) 日後的主要車輛停泊處及交通安排；
- (5) 愉景新城居民非常關注日後旅遊巴士停泊的問題，並詢問會否考慮在荃錦公路開設支路作為自然生態公園的車輛出入口；
- (6) 對原有荃景圍遊樂場設施的影響；
- (7) 荃景圍遊樂場會否成為自然生態公園的出入口，並容許居民全日自由出入；
- (8) 重置荃景圍遊樂場內兩個網球場後所騰出的土地的用途，以及重置時間表；
- (9) 建議使用曹公潭為自然生態公園的出入口；
- (10) 應詳細研究如何善用照潭徑旁明渠加設渠面後所得的用地；
- (11) 照潭徑日後的發展變化；
- (12) 建議部門多諮詢市民對環境保育方面的意見；
- (13) 歡迎部門因應區議會的意見而增設主題花的構思；以及
- (14) 必須就項目對交通、環境及附近屋苑的影響進行評估。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0.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將會跟進工程計劃內擬建的行山小徑，預計需要進行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由於工程涉及對環境的影響，建議工程納入第二期處理。此外，康文署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發展方案；
- (2) 建議方案的泊車位及上落客點設於荃景圍附近的臨時汽車停泊處空地，而荃景圍花園附近只供旅遊巴士上落客，並不可停泊等候，但最終方案須視乎建築署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而定；
- (3) 該署會研究需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4) 若建議獲區議會支持，該署會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並因應收集的意見調整計劃內容；
- (5) 荃景圍遊樂場現有的四個網球場其中兩個網球場及半個籃球場的位置會騰空，該署會與建築署商討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但提醒有關安排會令施工時間延長；
- (6) 苗圃位置會設有太極圈、桃花林及水車等特色設施，並會考慮在明渠的覆蓋位置加設其他輔助設施；以及
- (7) 建議擴大栽種主題花的地方，並加設特色雕塑，以及利用明渠的覆蓋位置作倒車處或上落客點。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席。)

11. 羅少傑議員、鄒秉恬議員、趙公挺議員、陳恒鑠議員、陳金霖議員、副主席、黃偉傑議員、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和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荃景圍現時的交通流量頻繁，擔心未能應付日後激增的交通流量，因此不能接受只以荃景圍作上落客點的方案；
- (2) 建議在荃景圍荃灣警區的舊泊車處、愉景新城與照潭徑旁明渠及曹公潭等地點設立上落客點作分流；
- (3) 關注旅遊巴士上落客的問題，而且認為建議的旅遊巴士配套設施不能滿足日後的需要，因此建議把港鐵荃灣站延伸至荃景圍；
- (4) 期望部門訂出處理交通問題的完善方案；
- (5) 除建議重置的兩個網球場及半個籃球場外，居民要求保留荃景圍遊樂場的其他設施；
- (6) 洗手間必須有完善的規劃及設計，以及適切的男女廁所比例；
- (7) 第一期工程欠缺吸引力，與一般公園無異；
- (8) 擬建的設施落伍，應加入更多創新元素，例如武俠小說的元素；
- (9) 應以自然與生態為項目的主題，並可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
- (10) 不滿計劃進度緩慢，以及對文件沒有提供項目的設計方案表示失望；
- (11) 期望可分階段進行工程，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12) 興建吊橋涉及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建議先進行第一及二期工程，並把吊橋修訂

為第三期工程；以及
(13) 要求提供各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並安排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12. 主席表示，稍後會安排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5/12-13 號文件)

13.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4. 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及副主席分別詢問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第 2 項工程——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及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1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就第 3 項工程，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樑委員會”）已大致同意避雨上蓋的新設計方案，而顧問公司亦已按照橋樑委員會的意見修訂設計方案，並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再次諮詢橋樑委員會的意見，預計最快於十二月知悉結果。若設計獲橋樑委員會通過，便可展開工程；以及
- (2) 就第 2 項工程，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期工程的走線刊憲後，便會再次展開有關工程的研究工作。

16.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現正進行第 1 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17. 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VI 第 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設管第 26/12-1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文件，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對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及康文署建議推行的改善措施，諮詢委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有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香靜儀女士及高級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黎美玲女士。

19.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簡介現時該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的預訂程序，以及該署對申訴專員就預訂場地的改善建議的回應、建議改善措施及跟進工作。

20. 羅少傑議員、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陳恒鑾議員、趙公挺議員和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1) 建議放寬個人必須以香港身份證預訂場地的建議安排，以顧及持雙程證來港人士的需要；
- (2) 查詢執行嚴格查核使用場地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措施後對打擊炒賣場地的效用；
- (3) 建議規定訂場人士必須於預訂場地當日起三天內付款作實；
- (4) 把個人可於 30 天前預訂縮短為 10 天的安排可遏止場地炒賣情況；
- (5) 支持向“執雞”者收費及若原租人出現不獲退款的安排，以增加炒賣成本；
- (6) 對於就不取場人士訂立罰則有所保留；
- (7) 康文署建議的不取場或違規懲罰安排有否法律效力，應避免日後遭司法覆核；
- (8) 轉讓場紙若屬違法便應交由警方跟進，以杜絕利用政府資源牟利；
- (9) “執雞”的安排實為充分使用政府資源的措施，卻被人利用作牟利用途，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支持康文署制定長遠、具體及有效的措施杜絕有關情況；
- (10) 支持康文署按照實際管理模式提出改善措施，使轄下康樂設施能用得其所；
- (11) 申訴專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與康文署的實際管理存有差異，因此康文署須就提出的改善建議加強遊說工作；
- (12) 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其中一個壁球場即使沒有人租用場地，亦只可用作壁球或乒乓球等指定用途，期望康文署人員再作檢討；以及
- (13) 可否預留部分免費室外場地的時段不開放作公開預訂。

(按：李洪波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分別於下午四時零五分及四時十分退席。)

21.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回應如下：

- (1) 該署容許短期留港並已作登記為康體通臨時會員的遊客以有效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租用場地；
- (2) 現時已為團體不取場或違反使用條件設有行政罰則，因此建議將有關罰則申延至個人，如個別租用人士在租用場地日期一天前通知該署取消訂場，便不會視作違規不取場；
- (3) 該署已把場地炒賣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但相關過程冗長，因此有必要在行政上訂立懲罰安排；
- (4) 除電話預訂可於訂場後三天內或租用段節最少一天前繳費外，租用人士透過其他途徑預訂場地均須即時繳費；
- (5) 該署會提升電話預訂場地系統，讓市民可作即時繳費，預計有關安排可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完成改動後推行；以及
- (6) 各分區會就場地的使用情況研究預留部分免費室外場地時段作即場使用的可行性。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康文署建議的改善措施，以杜絕場地炒賣的情況。

VII 第 5 項議程：城門谷游泳池進行維修工程安排

(設管第 27/12-13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康文署提交文件，就城門谷游泳池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期間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全面維修及翻新工程的安排，諮詢委員的意見。特別出席會議的建築署代表有物業事務主任／工程統籌黃貫一先生及助理屋宇裝備督察葉杞樂先生。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簡介城門谷游泳池的維修及翻新工程內容，包括翻新更衣室設施及更換室內泳池池磚等，並表示由於冬季泳客的人數遠較夏季為少，建議在二零一三年冬季即十一月起暫停開放城門谷游泳池，以進行有關工程。他續表示，翻新更衣室設施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屆時室外的泳池設施包括訓練池、習泳池和嬉水池會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而室內泳池的工程則仍會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全部工程需時約 240 日，並預計於同年七月全面恢復正常服務。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在冬季時段關閉泳池以進行工程的方案，以減少受影響的泳客人數。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8 月及 9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29/12-13 號文件)

26.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0/12-13 號文件)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31/12-13 號文件)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9. 葛兆源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0.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十月十二日舉行會議，與康文署商討荃灣區泳灘重開的安排，而成員就重開釣魚灣及汀九灣泳灘的安排提出意見。康文署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及汀九村村代表，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有關工程，更可望於二零一三年泳季重開泳灘，以供市民使用。此外，康文署在會議上亦簡介關閉城門谷游泳池以進行維修的事宜，而成員支持在冬季時段關閉泳池以進行工程，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他亦在會後諮詢兩位當

區區議員的意見，當中包括期望康文署盡可能縮減施工的時間。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5/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3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32/12-13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XIII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